1.依法生产经营，具备安全生产条件，履行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的规定；

2.组织宣传、贯彻党和国家有关安全生产方针、政策、法律、法规及上级有关规定;

3.建立、健全并落实本单位安全生产责任制、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安全技术操作规程；

4.依法建立适应安全生产工作需要的安全生产管理机构，配备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5.组织实施本单位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

6.按规定足额提取和使用安全生产费用，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保险制度，保证本单位安全生产投入的有效实施；

7.接受政府及其有关部门的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落实风险分级防控和隐患排查治理机制，对重大危险源实施监控，有效控制生产风险，依法开展隐患排查与综合治理，及时消除事故隐患，提高安全生产水平；

8.制定并实施本单位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建立应急救援组织，完善应急救援条件，开展应急救援演练，并按规定报送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或者有关部门备案；

9.及时、如实按规定报告生产安全事故，落实生产安全事故处理的有关工作；

10.必须为劳动者创造符合国家安全生产标准和职业卫生要求的工作环境和条件，为从业人员提供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劳动防护用品，为从业人员缴纳工伤保险费。

11.法律、法规、规章、标准规定的其他安全生产责任。